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 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万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梳理了 2022 年度的运作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

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0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 2022 年末各项财务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会提名刘万江先生、梁士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刘万江先生、梁士武先生连选连任。

以上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